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通知撤销案件书

××检××通撤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（侦查机关名称）：

本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局回复的_____案的《立案理由说明书》，经审查认为：

（写明侦查机关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原因和应当撤销案件的事实、法律依据。）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一条、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现通知你局撤销_____案并将撤销案件决定书复印件及时送达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上级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一条、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制作。为公安机关说明的立案理由不成立，要求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，一份送达公安机关。

三、本文书采用叙述式，按以下层次叙写：

- 1.发往单位。
- 2.写明公安机关回复《立案理由说明书》的时间。
- 3.写明公安机关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原因和应当撤销案件的事实、法律根据。
- 4.写明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法律依据和要求。